

# 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养老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事务性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承担全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具体事务。2.养老机构业务指导。主要包括推行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食堂卫生和入住老人合法权益保障工作；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3.镇（街道）敬老院业务指导。主要包括指导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日常管理；指导敬老院开展特困老人供养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指导敬老院硬件设施建设。4.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主要包括日常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承担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民政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以管理岗位为主。重庆市渝北区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现有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临聘人员 3 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68344.5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8344.53 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事业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33337.1 元，主要是人员编制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68344.53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53,168.08 元，无教育支出预算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608,627.57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4,540.40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2,008.48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33337.1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453337.1 元，增加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0000 元，增加了聘用人员费用。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8344.5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8344.53 元，比 2021 年增加 53333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344.53 元，比 2021 年增加 453337.1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2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80000 元，主要原因聘用人员增加了，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机

构业务指导、镇街敬老院业务指导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安排，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 0 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2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费用。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鹏      联系方式：023-86786079**